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厚誼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厚安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振當（即寶祥工程行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82號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上訴人厚誼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94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上訴人王振當（即寶祥工程行）部分核定為91萬22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030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